

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35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（报告文号：中兴华审字（2022）第 020937 号），2021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138,611,240.42 元（母公司数，下同），当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24,750,116.38 元。加上上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 1,286,281,537.95 元，扣减 2020 年度已分配股利 78,485,161.72 元，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,332,546,492.61 元。

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0.35 元（含税）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2,242,433,192 股，以此为基数进行测算共计分配利润人民币 78,485,161.72 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1.56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1）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：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2022年）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1年-2023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的规定，现金分红比例符合公司董事会前期作出的现金分红承诺，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、自身经营模式等方面的因素，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，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将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1年-2023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的规定，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，同时兼顾股东的整体诉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2）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